

证券代码：872481

证券简称：泰为股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481	泰为股份	2023年8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肖凡、林晓明、王智勇、徐若峰、李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2023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7 日止。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1）。

（四）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毕虎、陈召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7 日止。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司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 9:00 至 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汪太辉；联系电话：0755-83107300；联系地址：深圳市 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发路 27 号龙璧工业城 8#厂房 40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